



翻譯工作者手册

劉靖之 主編



商務印書館



翻譯工作者手册

劉靖之 主編



商務印書館

2015.6.

翻譯工作者手册

主編者——劉靖之

責任編輯——秦敏儀

出版者——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

印刷者——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2樓B座

版 次——1991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991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1127 0

H 315.9
1 72

編者序言

近十年來，香港的翻譯和傳譯發展迅速，這是拜香港的“一九九七”問題之賜。現在，從政府、法庭到商行、銀行、金融機構、製造行業以及與中國大陸有貿易、經濟聯繫的外國駐港公司等，都聘用翻譯員和傳譯員；規模不大的機構則可委託“翻譯社”或“語言服務公司”，為他們提供筆譯或口譯服務。在這種形勢下，香港社會在短期內需要為數頗多的雙語人才，於是各大專院校紛紛設立翻譯和傳譯課程，或將現有的課程予以擴充，既加強翻譯的內容、亦增加學生的數目，以應社會的需要。由此可見，在短短的十年裏，香港從一個以英國語文為主的社會突然變成中、英並重的社會，而翻譯和傳譯員的素質之提高和數量之增多，形成了一個頗具規模的專業。有見於此，香港翻譯學會和香港商務印書館認為有需要編纂一本翻譯和傳譯從業員所需要的“手冊”，在工作、教學時可以隨時翻閱，作為參考，而這本《翻譯工作者手冊》就在雙方的合作下成書了。

除附錄七至十由香港商務印書館編輯部提供文稿外，其他各章和附錄的作者、編者均是香港翻譯學會的會員。全書共有六個部分：五卷和十個附件，為讀者提供了有關中國的翻譯概況、中國翻譯簡史、翻譯理論、各國翻譯情況、翻譯員與傳譯

員的素質與培訓、翻譯與傳譯的種類和標準、翻譯設備以及翻譯機構、獎勵、參考書等等，希望通過這些文章和資料，使從業員對翻譯有較全面的認識。卷一“中國的翻譯”是由三篇文章組成的：《中國大陸的翻譯界》原刊載於《翻譯叢論一九八六》（香港商務印書館，1986年），現經過修改，並增添1986–1989年間的動態；金聖華博士《台灣的翻譯界》原刊載於《翻譯叢論一九八八》（香港商務印書館，1987年），亦經修改；《香港的語文》一文從香港政府的語文政策來評述香港的翻譯和傳譯概況，與大陸和台灣相比，香港的翻譯發展歷程是最短的。這三篇文章加上黃邦傑先生《中國翻譯簡史》一文，希望能為讀者提供有關中國翻譯的一些資料。

卷二是由兩篇文章組成的：陳善偉博士《翻譯理論探索》精簡地闡述了各派翻譯理論和學說，而金聖華博士《世界各國翻譯概況》一文扼要地介紹了外國的翻譯。卷三和卷四，何偉傑先生、鄭仰平教授、黃邦傑先生和龐林淑蓮女士四位作者就從業員的素質和培訓、翻譯與傳譯的種類和標準，提出個人的體會和看法。卷五包括羅志雄先生《翻譯工具書》和丁紹源先生《機器翻譯》，是屬於“翻譯工具”方面的參考資料，對從業員是不可缺少的。

書裏的附錄亦是極其有用的參考資料。羅志雄先生為我們編纂了附錄三、四、六，將重要翻譯與傳譯機構、獎項和參考書目有組織有系統地開列出來；附錄七至十亦是有用的“工具”資料，尤其是對研究、編輯人士。至於最初兩個附錄《翻

譯工作者憲章》和《關於翻譯工作者和翻譯作品的法律保護以及改善翻譯工作者地位的實際方法的建議書》，則是每位譯者的必讀文獻了。前文的譯者為王承時，原載《翻譯通訊》1985年第一期，後文的譯者為裘克安，原載《翻譯通訊》1984年第六期。

《翻譯工作者手冊》的作者希望這本書對翻譯和傳譯同行有參閱價值。我們知道，錯漏之處在所難免，故請讀者提出寶貴的意見，使我們再版這本書時能有所改進。

劉靖之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七日

香港翻譯學會

一九七一年秋，幾位熱心推廣翻譯的學者專家創辦香港翻譯學會，到一九九一年整整二十年。在中國人的社會裏，香港翻譯學會是翻譯人員和傳譯人員歷史最悠久的專業組織。

香港翻譯學會為非牟利組織，現有榮譽會士、會士、會員、學生會員三百餘人。在過去二十年裏，學會積極組織研討會、出版會訊和論文集、協助大專院校組織各種翻譯和傳譯課程、主持全港翻譯和傳譯比賽，還與國際翻譯組織取得聯繫，並成為國際翻譯家協會的團體會員。

為了慶祝成立二十週年，香港翻譯學會籌劃一連串活動，這本《翻譯工作者手冊》便是與香港商務印書館合作出版的刊物之一，作為二十週年的獻禮。

演奏家擁有個人風格的演繹權利，翻譯家亦應有個人風格的詮譯權利。有人說好的譯文是原著的投胎轉世，意思是說軀殼換了，精神、氣質和風格依然故我，音樂演奏與樂譜之間的關係亦是如此，這便是“信達雅”的再現。

劉靖之《翻譯論集》
第三次印刷“序”

目 錄

編者序言

i

卷一 中國的翻譯	1
第一章 中國大陸的翻譯界	劉靖之 3
第二章 台灣的翻譯界	金聖華 42
第三章 香港的語文	劉靖之 64
第四章 中國翻譯簡史	黃邦傑 78
卷二 翻譯理論與各國翻譯概況	115
第五章 翻譯理論探索	陳善偉 117
第六章 世界各國翻譯概況	金聖華 146
卷三 翻譯與傳譯員的素質與培養	183
第七章 翻譯員的素質和翻譯的一般方法	何偉傑 185
第八章 傳譯員的素質與培訓	鄭仰平 198
卷四 翻譯與傳譯的種類和標準	215
第九章 翻譯的種類與標準	黃邦傑 217
第十章 傳譯的種類與標準	龐林淑蓮 230

目 錄 i

卷五 翻譯設備 • 239

第十一章 翻譯工具書	羅志雄 241
第十二章 機器翻譯	丁紹源 263

附 錄 • 299

一 翻譯工作者憲章(附英文版)	301
二 關於翻譯工作者和翻譯作品的法律保護以及改善翻譯工作者地位的實際方法的建議書 (附英文版)	314
三 翻譯及傳譯機構	331
四 翻譯及傳譯獎	338
五 The Language Professionals' Guide to Abbreviations and Acronyms in the Language World	345
六 翻譯和傳譯工具書和參考書要目	356
七 簡化字繁體字對照表	379
八 書稿注意事項	415
九 審訂譯稿注意事項	423
十 編輯校對符號	427

卷 一

中國的翻譯



第一章

中國大陸的翻譯界

劉靖之

引　言

一九八五年初，香港翻譯學會為了瞭解中國大陸的翻譯界，與北京及上海等有關方面進行了廣泛接觸、訪問、通信。參加這些活動的包括賴恬昌先生，金聖華博士、丁紹源先生、張同先生、余丹小姐以及筆者。收集所得的資料由金聖華、余丹和筆者整理，再由筆者翻閱有關文件和報告，執筆撰寫此文，供香港翻譯人士參考。

我們接觸和訪問的單位和人士包括北京和上海的翻譯家、中國翻譯工作者協會、社會科學院外國文學研究所、北京大學外語系、北京第一外語學院、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學出版社、三聯書店、商務印書館、上海市翻譯工作者協會籌備小組、上海外語學院、上海譯文出版社等單位和負責人。中國翻譯工作者協會會長姜椿芳和副秘書長林煌天兩位先生大力支持我們，並為我們安排訪問和參觀活動、提供各種資料，特此致以謝

意。

中國地廣人衆，目前正實行開放政策，以促進四個現代化的建設。因此，中國急需大量翻譯人才：文學、科技、法律、經濟、商業、教育、旅遊等方面都需要為數眾多的筆譯和口譯工作者。據不完全統計，全國現在約有近五十萬翻譯和雙語工作者，其中包括二十五萬科技翻譯工作者。以香港的標準來看，人數相當多，但與全國人口和與外國接觸之頻繁和廣泛程度相比，翻譯人員的質素和數量都遠遠供不應求。國內當然注意到這個問題，正在積極採取措施，以求改進。

本文僅就中國翻譯工作者協會、翻譯出版、翻譯教學等方面的現況，以及翻譯家對翻譯、翻譯人員的培養的一些看法，簡略予以報導。報導難免有所不足、錯漏，均由筆者負責。

中國譯協的成立

中國翻譯工作者協會經過多年的醞釀、籌備，於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中共中央宣傳部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十分重視譯協的成立，派出王震、烏蘭夫、阿沛·阿旺晉美、薄一波、楊靜仁等中共中央、人大常委會、國務院領導人，以及中央宣傳部副部長王惠德等出席成立大會，並在會上發表演講，強調翻譯工作的重要性，指出要努力做好這項工作。成立大會通過中國翻譯工作者協會會章和工作人員和理事名單，這個名單於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進行了增補，如下：

名譽會長 1人

顧 問	21人
會 長	1人
副 會 長	14人
秘 書 長	1人
副秘書長	9人
理 事	315人

在成立譯協的過程中，孫治方和蕭三兩位顧問，以及孫用、李健吾、廖忠霈三位理事不幸逝世。

假如我們略略分析一下第一屆的三百一十五位理事的主要語種，就會發覺英語最多，佔三分之一強，其他依次是俄語、法語、日語、西班牙語、德語、朝鮮語、蒙古語、維吾爾語、西藏語、孟加拉語、阿爾巴尼亞語、意大利語、印尼語等等，人數分別如下：

英語	：120
俄語	：63
法語	：26
日語	：25
西班牙語	：9
德語	：8
朝鮮語	：7
蒙古語	：6
維吾爾語	：6
西藏語	：3
孟加拉語	：2
阿爾巴尼亞語	：2

意大利語：2

印尼語：2

緬甸語：2

世界語：2

滿族語：2

菲律賓、塞爾維亞、波蘭、希臘、土耳其、泰國、羅馬尼亞等國語言各自只有一位理事代表。上海外國語教育出版社副總編輯李良佑先生在香港翻譯學會一次講座上，曾提及國內最歡迎的九個語種依次是英、日、德、法、俄、西、希、意、葡。這三百多位理事的主要語種當然不能全部代表國內一般情況，故語種的先後次序就不盡相同。據中國譯協第一年會務工作報告（1983年5月20日），第一屆理事名單是由北京有關單位提名推薦、協商產生的，不是由各省、市、自治區由下而上選舉產生的。工作報告說，希望各省、市、自治區譯協成立後，再由他們提名推選全國譯協理事。

中國譯協還準備以“按各省、各地區翻譯人員的比例確定代表名額”的辦法，來產生第二屆理事。由於中央國家機關翻譯人員集中，人數又多，擬在中國譯協之下、北京市譯協之外，另成立“中央國家機關翻譯工作者協會”，與各省、市、自治區的譯協同屬中國譯協。原中國譯協第一屆理事，可以在第二屆理事選舉產生之前，轉為“中央國家機關翻譯工作者協會”理事，並由該理事會按比例推選代表參加中國翻譯工作者協會代表會議。各省、市、自治區譯協，應根據文藝、科技、外事（包括旅遊）、少數民族、軍事、新聞、大專院校等各行各業的翻譯界，進行協商推選，代表名額初步分配如下，屆時

可能有些出入：

單位	翻譯人員	代表名額 (每位代表平均人數)
中央國家機關	55,456	50 (1,109)
北 京	6,669	9 (741)
上 海	17,536	16 (1,096)
天 津	7,041	8 (880)
河 北	4,026	6 (671)
內 蒙	1,073	4 (268)
遼 寧	8,559	10 (856)
吉 林	2,911	5 (582)
黑 龍江	4,737	6 (790)
陝 西	3,646	5 (729)
甘 肅	1,522	4 (381)
寧 夏	451	4 (113)
青 海	368	4 (92)
新 疆	1,254	4 (314)
山 東	4,663	6 (777)
江 蘇	8,017	10 (802)
安 徽	4,179	6 (697)
江 西	3,013	5 (603)
福 建	4,107	6 (685)
河 南	4,928	7 (704)
湖 北	6,690	9 (743)